

# 凌晨四点多的卡夫卡

赵松

今年是卡夫卡逝世100周年。很久以前，初次在杂志上看到卡夫卡的黑白肖像时，我有些不安。当时不满二十岁的我还不知道为何会有这种感觉。那时卡夫卡还只是个传说，其多数作品、日记和书信都没有译介，我也不知道这个经常熬夜以及失眠的人曾自称是“寒鸦”。多年后的某个深夜，放下《卡夫卡日记》，翻开《卡夫卡全集》去仔细看那些照片时，我恍然意识到，当初让我不安的，其实是卡夫卡那诡异清冷并充满距离感的眼神。这眼神源自他对那个充斥着“你应该”的日常世界的绝望，源自他对真实个体的艰难处境与社会关系的冷漠腐朽的深刻认识，源自他作为观察者的异常敏锐与冷静。

他认为自己可能活不过四十岁，在日记里他多次提到，要是能活过四十岁，他将怎样。其实他并不怕死。尽管在不写作的时候，在身体通常不好的情况下，在令他无比压抑的日常世界里，他经常在思考死神将以何种方式降临，可是，他始终都很清楚，自己活着就是为了写作——为了写出能与他的偶像福楼拜的情感教育相媲美的杰作，这是他在痛苦中坚持活下去的唯一意义。正因如此，当你凝视他的眼睛，就会发现，除了那种清冷和距离感，他的眼神深处其实还隐藏着炽烈的火焰。

因此他无法像父母所希望的那样去做一个正常人，去专注事业并多帮父亲打理工厂，去适时地走入婚姻建立家庭。他知道，家人是不可能理解他的，跟他定过两次婚的菲莉斯也理解不了他，甚至他深爱过的密伦娜也没能真正理解他。他给她们写过很多信，但概括起来不过就是寻求理解但又不得不遗憾地止于无法理解。他是诚实善良的，从来不想伤害任何人，因此他做过太多的解释。比如在给菲莉斯的一封信里，他这样写道：

“写作意味着直至超越限度地敞开自己。……但坦率和献身精神对于写作来说是远远不够的。……人们在写作时越孤单越好，越寂静越好，夜晚更具备夜晚的本色才好，因此人们的时间总是不够……我经常想，我最理想的生活方式是带着纸笔和一盏灯待在一个宽敞的、闭门窗户的地下室里面的一间里。饭由人送来，放在离我这间最远的、地窖的第一道门后。穿着睡衣，穿过地窖所有的房间去取饭将是我唯一的散步。然后我又回到我的桌边，深思着细嚼慢咽，紧接着马上又开始写作。那样我将写出什么样的作品啊！”

无论是在日常世界里，还是在写作中，卡夫卡都是秉持“无限延宕”的。他希望一切始终处在未完成的状态，就像《城堡》里的K始终进不了城堡，《审判》里的约瑟夫·K始终无法摆脱审判过程，《失踪者》里的卡尔在美国始终找不到归宿之地，就像这三部长篇都未完成。其实，理解卡夫卡并不难，只要经常在凌晨四点钟还在孤独中沉湎于阅读或写作以及浮想联翩，并在听到黎明的车声时感到遗憾、沮丧甚至感伤，他创造的那个世界就会自然而然为你敞开。

按照《纽约时报》的说法，这个世界上如果有一位科幻作家有资格获得诺贝尔奖，那么此人就非莱姆莫属。这话我特别同意，直到现在，这位没来得及得诺奖就在2006年辞世的大师留下的《未来学大会》，仍然搁在我书房里伸手可及的地方。写累了，翻一翻，自会有妙趣横生的细节跳出来。

比方说，在虚构的1971年的“未来学大会”上，开幕典礼就乱成了一团。因为在那段时间里，美国驻哥斯达黎加大使馆有两位官员被极端分子绑架，以至于现场剑拔弩张。甚至在美国大使发表演讲时，他身边的六个保镖始终拿枪指着所有与会的专家。莱姆很善于用华丽讥讽、信息量巨大的句子来铺陈庞大而混乱的场面，营造出荒诞的、反讽的、宛若狂欢的气氛。他写这“一百多层的高楼本就像个巨大的生物，简直是个与世隔绝的温柔乡，楼外面的新闻层层过滤之后才得以进来，就像是地球另一边的新闻。”跟着莱姆的叙述，我们大致能脑补出这样的画面：楼外面的现实世界里正在发生一波接一波的城市骚乱，绑架者和掌权者正在用拔掉人质和在押政治犯的牙齿来互相威胁；楼里面，蒂赫却像是闯进了一个光怪陆离的迷宫。他先是误入自由文学招待会，见识了文学家们在奢靡放纵的盛宴中醉生梦死，然后赶紧下楼来到真正的未来学家的招待会，不由得大失所望。这是个寒酸的冷餐会，连一把椅子都没有。有人说这是因为大会的重要议题是人类即将面临的世界性饥荒，所以不适合铺张

## 未来已来

黄昱宁

至可以看成是一种自嘲，因为我们只要翻开这部小说，几乎每页都会出现各种各样妙不可言的新词语。蒂赫在大会上经过一系列节奏很快的变故，先是被“玻璃化”，然后直到2039年解冻以后觉得自己简直成了文盲，借助一部疯狂的词典，才知道“卯差”是从“邮差”演变过来的，指的是那些负责把人类的受精卵送到指定家庭的优生规划人员，而新时代的“助推器”实际上是助孕设备，“脚气”指“人工足爱好者”，“复兴者”则是指那些死后又被救活的人——因为新时代的人们可以随便置换身上的零部件，想要彻底死去成了一件异常困难的事。



《未来学大会》确实是一部从头到尾都在“开会”的小说。一个关于未来的会议，开着开着真的走进了未来，最后又“疑似”回到了“现在”的会场。这个巧妙而充满讽刺意味的框架，既使得关于人类命运的想象和探讨，有了充分的施展空间，又在同时解构这样的想象和探讨。至于我，此刻就生活在莱姆写作时的“未来”。每每翻开这本书，都仿佛有两种甚至三种时态在我太阳穴附近缭绕，让我一次次感受到“未来已来”的晕眩感。

眼下租赁的这套房子，有书桌的一个小间成了我的工作室。书桌靠窗，即便伏案专心做事，也能听到窗外的声音。好在我已到了耳半聋眼花的年纪，专注于电脑时，窗外的声音对我影响着实不大。而坐得久了，眼睛累了，我愿意摘下花镜，朝窗外看看。窗外，最“庞大”的景观是对面的楼，因彼此间的距离不过三十几米，所以只能看到对面那栋楼。这是窗外的中景，中景有限的局部。远景是什么？不走出去，不站到

## 窗外

蒋力

手可及。棕榈叶状如蒲扇，大约就是蒲扇的原材料。几十年前，没有空调、电扇的年代，蒲扇是夏季居家必需的日用品。大人们叫它蒲扇，蒲葵扇，也叫它芭蕉扇，但肯定不是据芭蕉叶而制，而蒲葵是属于棕榈一科的。蒲扇现在几乎没有市场了，棕榈叶只能在树上长久地摇曳。这扇状的大叶子，绿的时间格外长，长到入冬、过年、历三九而经霜不凋，以强盛的生命力与江南的冬天无声地抗衡。伴麦穗般的花儿绽放，待新的叶子长出，竟也难得见到它的老态。它的老龄阶段似乎格外短，一旦叶子枯黄，那

扇子把儿(叶茎)迅即折断，直如自动的谢幕。这个冬天，有过几场雨雪了。雪后棕榈的美，是值得观赏的。落在棕榈叶叶心的碎雪，如花朵，亦如云朵。棕榈的绿，衬着白云般、白花状的白雪，亮闪闪的，那是雪雾时最美的瞬间。雨来时又是一番景致了。江南多小雨，不止在三月。小雨一下，棕榈叶就显出跃跃欲试的样子。中雨一来，那棕榈叶又现出弱不禁风的样子。到了大雨，尤其是风雨大作时，棕榈枝叶宁折不折的样子最是可爱。无论雨大小，雨中雨后，棕榈叶一经雨洗，就变得油亮油亮，油绿喜人。

有一首乐曲叫《雨打芭蕉》。我知道那曲名，听过那乐曲后，曾特意到芭蕉树下听现实的、自然中的雨打芭蕉的声音。之前之后，我无意或有意地陆续听过雨打枣树、藤萝、桂树、杨树的声，的确，都不如雨打芭蕉的声音那般动听。在窗外有棕榈的日子里，在一个深夜，我蓦然

## 影史上最成功的愚人

走走

最近又看了一遍《阿甘正传》。电影《阿甘正传》改编自美国作家温斯顿·格鲁姆的同名小说。温斯顿·格鲁姆出生于1945年，曾经做过越战随军记者，后来专业从事写作，1978年以来先后发表八部作品，包括越战小说《缅怀好时光》《逝夏》等。他与人合著的传记作品《与敌人对谈》曾荣获1984年的普利策奖提名。《阿甘正传》出版于1986年，1994年被改编为同名电影，不过电影和小说有着很大的不同。简单来说，就是电影用成人童话的方式消解了小说中的黑色讽刺，变成了一锅鸡汤。《阿甘正传》其实有很多可说之处。阿甘可以说是世界影史上最成功的傻子。对于小说《阿甘正传》来说，文学中的傻子，一种是智力明显低于故事中其他人物的；一种则是由于遵循自我价值观念而被人称为傻子的，比如阿甘。

首先我们来聊聊电影。整部电影都是阿甘的意识流，坐在长椅上的阿甘从看到一双鞋开始了自己意识的流动，开始讲述自己的生活，人生的四个阶段都是由此物及彼物，从而展开联想。虽然长椅另一边的听众在不断变换，但他的讲述始终没有中断，过去和现在以四个独立小圆结构不断交叉，最后回到现实中，形成一个闭环叙事。电影中的羽毛是一个比较重要的意象。羽毛象征什么呢？应该象征的是智商只有75的阿甘，他的人生不是自己掌控的，就像羽毛是随波逐流的。和羽毛有关系的另一个意象是飞鸟，它对应了阿甘喜欢的女孩珍妮。大家是否记得她还是孩子时在玉米田里向上帝祈祷时说的话？“把我变成一只会飞的鸟吧，飞得越远越好。”电影临近尾声，她死后埋葬的坟墓周边是什么景象？鸟群远飞。羽毛和飞鸟最大的差别是，鸟能自己飞，飞到任何想要飞到的地方；而羽毛只能是“随风飘荡”。为了正面肯定这种价值观，即“就算你傻，只要你爱家爱国，真诚善良，你就能好人有好报，获得最后的成功”，电影对小说做了完全相反的改编，这样一来，珍妮的女性形象就有了很大改变：电影里的珍妮被编剧设定成了一个弱势的被动型人格。但如果读过原著就会发现，小说里的珍妮是比较强势的。

电影要说的，其实是何必像珍妮那样追求所谓自由呢？你看阿甘这样一个弱者，只要顺应上天的安排，就可以比任何人，比折腾不止的那些珍妮们，飞得都更高更远。反观珍妮们，不是一辈子都在追求自由吗？最后还不是空手而归。所以，电影更像一部爽文小说，对真实人生的欺骗性很大。

小说《阿甘正传》的第一句话是：“当白痴的滋味可不像巧克力。”到了电影里则变成经典金句：人生就像一盒各式各样的巧克力，你永远不知道下一块将会是哪种。把人生比成巧克力，说明什么？生活总体上不差，都是巧克力，无非是个巧克力盲盒，不知道下一块是偏苦还是偏甜而已。影片的成功之处在于把美国社会种种敏感问题作了柔化处理。比如小说中，阿甘的母亲是一个很脆弱的人。在电影里，编剧把这位母亲塑造成了一个很精致要体面的人，一直在为儿子挡风遮雨。小说结尾，阿甘其实是跳脱出了整个体系，去寻找他自己真正想要的东西。但是电影的改编恰恰让阿甘获得了大家公认的成功后止步于此。



听到了小雨落在棕榈叶上的声音。第一个反应是：下雨了？撩开窗帘，只能见到棕榈晃动的影子。继续听下去，聆听、谛听，还是倾听？我不该用哪个词才更准确，也不知我要听什么。渐渐地，听到了速度的快慢疾徐，力度的

轻重缓急，落点的果断迟疑，听到了雨打棕榈叶的韵律。“通感”地说，我甚至“听”到了一种交响乐的意境，那是不同于雨打芭蕉的韵律和意境。



雪夜访戴 (中国画) 周思梅

昔日，在大呼隆生产年代，“四脚着田背朝天”的插秧活干完，第一趟早稻耘田刚结束，端午节来临了，老话说“穷端午，富中秋”，端午节虽处在青黄不接、荒米荒油荒菜的日子，但毕竟是繁重的农忙结束后的第一个节日，总得自己好好犒劳一下自己。“五月三荒”，有一份肉，一只鸡或鸭，也知足了。端午节前几天，各村庄里飘出的都是粽子的清香味，初五飘出的全是猪肉香。那时，逢年过节，村里会安排杀一至两头猪，各家各户可分到几斤肉，分到肉后，各家一般都做粉蒸肉。把肉(越肥越好)加佐料腌一下，沾裹上炒得焦香的米粉，一块块摆放在饭甑里的饭面上蒸，蒸得“满世界”都是猪肉香啊！

端午节家家户户都会在大门旁、窗户上插艾叶和菖蒲，会沿着住房四周撒上石灰以驱蚊虫，消毒灭菌。妇女们在头发上也会插上几片艾叶，乡亲戏说这是“骗鬼骗钱，头上插艾”，传说是为了避邪，确保平安。

至今井冈山有些山区客人还习惯称粽子为“角黍”，哇，“中秋食饼，端午食角”，这个小小的称呼足够旁证井冈山这个偏僻的山沟端午吃粽子也有千年的历史。仔细观察，至今井冈山人家包粽，真的像古代的“角黍”，一张粽叶只包一个粽子，小小尖尖的一个，个个像黄牛角。

井冈山人在每年的春节、端午、中秋都有送节习俗，端午节送节一般送五样，粽子、鸭子、波波子(鸡鸭蛋)、蒜子和包子(或面条)，图个“五子登科”。妇女送娘家，徒弟送师傅，小辈送长辈，蔚然成风。还有系戴香囊的习俗，香囊里面塞放了藿香、艾叶、肉桂、山柰

条来驱蚊。传说离井冈山不远，江西龙虎山上的张天师，骑着用艾条编织的神虎，手拿艾枝，为百姓除恶驱鬼。艾草辟邪，有驱虫杀菌之功效。

端午也少不了雄黄，老人说“饮了雄黄酒，病魔都远走”。成年人喝雄黄酒时，还会蘸着雄黄在伢儿的额头上写个“王”字，叫做“画王老虎”，耳朵、鼻子等处也要抹上雄黄酒，达到镇百怪、避虫毒的目的。

青木香也是好东西，每年端午节的上午(必须是上午，俗话说：“上午人挖药，下午蛇挖药”)，大伙还会到野外挖这种草本植物，将它的根茎晒干后，每遇有肚子不舒服，吃上一点，立竿见影。特别要说明的是，端午节挖草药只限上午。

端午更少不了“端午水”，“有钱难买端午水”，井冈山有一项肯定能创吉尼斯纪录，那就是端午节当天，家家户户、男女老少都会用艾叶、石菖蒲泡水洗澡。把上年的干菖蒲和干艾叶放入锅里，烧一大锅水，洗一个澡。洗了端午澡，菖蒲艾叶的香味会飘落在眉目间、衣裳上，浸透整个身心。

如果说“富中秋”代表中国文化人与人的诗意与无尽的浪漫，那么，“穷端午”则更多展现出中国文化人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宝贵经验，与“富中秋”相比，“穷端午”毫不逊色。

## 十日谈

过端午节 责编：沈琦华

文学作品中对端午节的描写。请看明日本栏。

